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松山湖发〔2020〕6号

关于印发《松山湖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松山湖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东莞松山湖高新区管委会
2020年3月11日



松山湖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共建生态文明，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环境保护，充分发挥公众监督的作用，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发挥松山湖功能区区域统筹协调发展功能，实现功能区环境污染联防联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东莞市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园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东莞市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向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举报下列情形，并查证属实且获得奖励的，可申请额外奖励。

（一）在松山湖高新区内发生下列环境违法行为的：

1.未经审批，设置电镀、漂染、造纸、洗水、制革、湿式印花、电氧化（电解阳极氧化）、化学镀、酸洗、磷化、蚀刻（含线路板蚀刻）、钝化、电泳污染工序并投入使用的。

2.未经审批，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已注销的高污染燃料设施重新燃用高污染燃料的。

3.已建成污染防治设施的项目，采取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4.存在擅自拆除、闲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并排放水污染物的。

5.存在擅自拆除、闲置或者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并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6.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

（二）在邻近区域内发生下列涉气环境违法行为的：

1.未经审批，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已注销的高污染燃料设施重新燃用高污染燃料的。

2.存在擅自拆除、闲置或者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并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在邻近上游区域内发生下列涉水环境违法行为的：

1.未经审批，设置电镀、漂染、造纸、洗车、制革、湿式印花、电氧化（电解阳极氧化）、化学镀、酸洗、磷化、蚀刻（含线路板蚀刻）、钝化、电泳污染工序并投入使用的。

2.已建成污染防治设施的项目，采取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3.存在擅自拆除、闲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并排放水污染物的。

第三条 对于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举报奖励申请，按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已发放奖励金额的百分之二十给予申请人奖励，每宗举报奖励最低不少于人民币 2000 元。

第四条 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额外奖励申请，由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松山湖分局统一受理，申请人应通过来访进行申请。地址：东莞市松山湖管委会 B3 栋生态环境分局执法股。

第五条 提出奖励申请的，须举报人本人到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松山湖分局现场提供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受理举报的短信回执、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奖金确认书的纸质版证明，以及本人的身份证和银行卡账号。未能提供上述资料的，不予受理。

第六条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松山湖分局受理申请后，对举报奖励申请的内容和证明资料通过保密的方式向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核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手机短信的方式发送是否受理的回执，因客观原因不能完成核实的可以延迟，最多可延迟 30 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松山湖分局应向申请人说明。

第七条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松山湖分局应做好奖金核发工作计划，对于符合本办法奖励条件的，按季度开展奖金核发工作，通过转账方式发放奖金，以保密的方式通知申请人发放结果。

第八条 举报奖励经费由园区财政安排，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发放奖金，据实结算。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松山湖分局应加强对举报奖励经费的管

理，做到专款专用。园区财政、审计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对奖励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生态环境、财政、审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申请人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申请人同意，不得向外界泄露申请人个人信息。具体规定如下：

（一）在举报奖励申请、核实、受理、奖金核发、资料存档等过程中，工作人员均不得泄漏申请人的有关信息，不得公开议论有关事宜。

（二）举报奖励申请的受理材料必须按要求妥善存放，无关人员不得翻阅；工作人员必须在确保材料不外泄的情况下，经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松山湖分局局长批准后，方可查阅和借阅。

第十条 生态环境、财政、审计部门工作人员泄漏举报人个人信息的，依照有关规定启动问责；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申请人提供虚假资料或故意虚假申请严重扰乱工作秩序的，由生态环境部门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高污染燃料：《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第Ⅲ类燃料组合，即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危险废物”：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不正常运行”：（一）将部分或全部污染物不经过处理设施，直接排放的；（二）非紧急情况下开启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应急排放阀门，将部分或者全部污染物直接排放的；（三）将未经处理的污染物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直接排放的；（四）在生产经营或者作业过程中，停止运行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发挥处理作用的；（六）污染物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后，排污单位不及时或者不按规定进行检查和维修，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发挥处理作用的；（七）其他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的情形。

“邻近区域”：（一）由“工业西路-莞樟路-生态园大道-兴山路-鳧山杨沙路-东坑大道-富民北路-富民中路-甬莞高速-莞佛高速-莞长路-教育路-石大路-荔园路-香市路-工业西路”围闭成的区域，围闭范围的起、终点为工业西路与莞樟路的交汇点；（二）由“115 号路-安泰路-茶兴路-伟建路-生态园大道-超横路-北环路-康乐路-东部快速干线-从莞深高速-石排大道-太和路-石排大道-115 号路”围闭成的区域，围闭范围的起、终点为 115 号路与石排大道的交汇点；（三）由“兆丰大道-江南大道-东平大道-东江大道”围闭成的区域。

“邻近上游区域”：（一）大岭山镇的杨屋村、月山村、元岭村、马蹄岗村；（二）大朗镇的佛子凹村、黎贝岭村、松柏朗村、犀牛陂村、松木山村；（三）茶山镇的博头村、超朗村、冲美村、南社村、栗边村、塘角村；（四）石排镇的福隆村、谷吓村、庙边王村、塘尾村、下沙村、燕窝村、中坑村；（五）东坑镇的角社村；（六）寮步镇的良边村、石埗村、西溪村；（七）企石镇的南坑村、博夏村、湖美村、深巷村；（八）横沥镇的山厦村、石涌村、月塘村、张坑村。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松山湖分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东莞松山湖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11 日印发
